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艾迪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碧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6,3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